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海丝股权投资向华佳彩增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讨论《关于海丝股权投资向华佳彩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述协议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福建省海丝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增资有利于促进华佳彩项目的平稳发展，进而推动福建省“增芯强屏”战略的实施。截至目前，华佳彩初步评估结果及相关资料已送至海丝股权投资的有权机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为尽快推进上述增资事项，根据华佳彩审计及初步评估结果，综合考虑华佳彩项目前期投入、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资金情况等因素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低于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备案通过的评估值基础上确定本次海丝股权投资向华佳彩增资价格，并签署相关协议等，相关安排符合公司利益，是合理的。

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佳彩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国伟、暴福锁、罗妙成、郑学军、郑新芝

2019 年 5 月 13 日